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